

#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現金袋封籤採購(案號：C14A00364)。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一)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一次交清。

分 \_\_\_ 批交貨。

其他：\_\_\_\_\_。

- (二)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起 100 天內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第 8 條第 7 款測試審查合格之封籤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廠商應於(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起 \_\_\_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 (三)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

1. 連絡人姓名：甘家宇。

2. 連絡電話及傳真：電話：27828660 分機 8087，傳真 26589990。

3. 交貨地址及地點：

(1) 站務處紅綠線運務中心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

(2) 站務處藍橘線運務中心辦公室(捷運忠孝新生站 B1 大廳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之 2 號(7-11 對面的捷運忠孝新生站 2 號出口))

(3) 站務處棕線運務中心辦公室(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85 號 4 樓 (捷運西湖大樓四樓))

(4) 遊憩事業處兒童新樂園中心辦公室(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55 號 (兒童新樂園營運組))

(5) 遊憩事業處小巨蛋中心辦公室(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6) 遊憩事業處纜車中心辦公室(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8 號 (貓空纜車動物園站四樓))

(7)生活事業處物業管理中心運動休閒組辦公室(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  
(捷運北投機廠-北投會館))

## 第5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90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第6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_\_\_\_\_元 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第7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 第8條 其他

(一)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2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

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詳細規格如附財物規格說明。

(六)交貨規定：

1. 交貨簽收應作成紀錄，載明交貨相關內容，並由雙方收貨及送貨人簽署；廠商委由運送人交貨時，得以傳真方式完成簽認。
2. 廠商不得違反我國相關貿易之物品輸出、入等法規，因違法致費用增加等一切風險由廠商負擔。
3. 契約規定之廠商履約交貨地點，係指廠商將貨品自行卸貨至該指定地點，其間運輸及卸貨過程所需之人力、物力、工具、機具等由廠商自行負責。
4. 本契約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
5. 廠商於履約過程所提文件之簽署，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依機關需求以工商憑證為之。

(七)查驗及驗收條款：

1. 樣品測試：

- (1)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15]日內提供樣品現金袋封籤 20 個及相關資料予機關測試。
- (2)外觀檢查：檢視廠商所交樣品外觀、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3)測試方法：機關測試封籤可否插入原有及樣品現金袋上扣具及扣具打開時可否將封籤破壞（為維持交貨數量不變，廠商應提供同外觀、規格之測試用封籤樣品數量不包含於交貨數量）。
- (4)測試地點：站務處棕線運務中心會議室
- (5)合格標準：
  - A. 外觀檢查：廠商所交樣品外觀須無缺陷，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
  - B. 測試：機關測試封籤可否插入原有及樣品現金袋上扣具，扣具打開時可否將封籤破壞。

- C. 廠商所提供樣品經測試不合格，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重新提送，所提供樣品經測試 2 次不合格(含決標後提送及不合格重新提送)，機關得解除契約。
- D. 廠商所提樣品經測試合格後始得交貨機關，並應自機關測試合格通知次日起[100]日內完成送貨至各交貨地點。廠商所提供之樣品經機關完成測試後，樣品數量不包含於交貨數量且其所有權歸屬機關。

2. 驗收時：

(1)外觀檢查：檢視廠商所交財物外觀、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允收標準：

- A. 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
- B. 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3)測試：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

A. 測試數量：現金袋封籤 20 個。

- B. 測試方法：機關測試封籤可否插入原有及樣品現金袋上扣具，扣具打開時可否將封籤破壞（為維持交貨數量不變，廠商應另行提供同外觀、規格之測試用封籤；如機關要求於交貨之封籤中取用測試，則廠商需於測試後立即補足同外觀、規格之封籤）。

(4)測試地點：由機關就交貨地點隨機指定

(5)允收標準：

- A. 測試：封籤可插入原有及樣品現金袋上扣具，扣具打開時可將封籤破壞。
- B. 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

(A) 現金袋封籤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達 4 個以上，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複驗時抽樣數量為 40 個，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抽樣數量為前次抽樣數量 2 倍。

(B) 其瑕疵或異常之情況未達前述數量時，僅將原驗收不合格之財物退回改正，重新交貨後就原驗收不合格之財物再行驗收。

3. 文件：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交貨日前[1]年內製造或出廠證明文件(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品名、規格或型號及製造或出廠日期)及中譯本。

# 財物規格說明

中文品名	現金袋封籤
詳細規格	<p>1. 須配合本機關現使用(綠色扣具)現金袋上所含一組塑膠扣具尺寸，可插入扣具中。該扣具包含底盤、定位座、拉環及閉鎖片等組成結構，型式說明如下：</p> <p>(1)底盤之本體向下凹陷形成一長槽，本體各角落設置穿孔；且可與定位座之各穿孔對應，並以鉚釘之穿設加以鉚合。</p> <p>(2)定位座之板體前緣形成開口部，開口部兩側之板體上形成相對間隔板，二間隔板（該二間隔板前端位於開口部上側之彎弧部，橫向延伸出相對的壓板）前後端緣形成彎弧部，各彎弧部底端設置穿孔，板體末端向上凸設定位凸塊，二間隔板之板體上形成凸出的固定套（該固定套係呈封閉狀，而在朝向定位凸塊之一端形成夾口），定位凸塊至固定套底端形成空缺部。</p> <p>(3)拉環一端樞設於拉鏈頭，拉環之中形成套設口，拉環末端形成卡合口。</p> <p>(4)閉鎖片前緣形成縮小的頸部，頸部向前延伸出具收縮彈性之彈性扣鉤，定位座及底盤鉚合於現金袋橫向之長缺口一端，閉鎖片須為透明.能檢測插入封籤是否二個插角有打開,確實插入扣具。</p> <p>2. ABS 塑料。(得由廠商以書面切結代替實地查驗)。</p> <p>3. 印上「台北捷運」字體及編號(5碼)序號 XXXXX 至 XXXXX(實際編號、顏色由本機關另行通知)。</p> <p>4. 封籤請打樣，經本機關比對、試用後再行施作。</p>

5. 本次採購之現金袋封籤，插角尺寸需大於 0.15cm 以上，厚度 0.25cm(容許誤差範圍為 0.05cm)，且可插入本機關現行使用現金袋塑膠扣具中，其餘長度及寬度尺寸容許誤差範圍為 0.2cm。

6. 圖示：

